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6刑初573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某某，男，1960年1月14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虹口区。

辩护人沈惠珠，上海市恒业律师事务所律师，系由上海市静安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2021〕56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盗窃罪，于2021年5月2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速裁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闫巍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某某及其辩护人沈惠珠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2020年10月5日17时许，被告人张某某尾随被害人李欣如至本市虹口区新市北路XXX号上街沿附近，窃得被害人李欣如随身携带的蓝色手袋内的钱包后逃离。钱包内有人民币750余元。

2020年10月9日9时许，被告人张某某至本市虹口区公安街XXX号门口，窃得被害人吴某某手袋内的钱包后逃离。钱包内有人民币1000余元。

2021年3月5日11时许，被告人张某某至本市静安区长临路XXX号东康菜市场，窃得被害人陈娟随身斜跨背包内的蓝色华为荣耀8X手机后逃离。经认定，上述手机价值人民币400元。

2020年10月12日，虹口区公安人员在本市虹口区万安路保宁路附近的一个凉亭出将被告人张某某抓获，次日被取保候审。2021年3月5日18时许，静安区公安人员在本市静安区共康四村XXX号XXX室将被告人张某某抓获，随即查获被盗手机并发还被害人。被告人张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基本犯罪事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扒窃他人财物，应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张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被告人张某某在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又犯罪，应当实行数罪并罚。

被告人张某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证据、量刑建议均无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盗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指控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采纳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一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张某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连同前罪尚未执行的刑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3月5日起至2022年3月2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二、责令退赔违法所得，发还各被害人。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公绪龙

书 记 员

祁婷婷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